

《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公开征集立法意见和建议 小区地上车位归属将进行立法明确

记者 王丽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7日讯 一直以来,关于物业管理的纷纷扰扰层出不穷,不过日后这一困局即将打破。近日,淄博市司法局对外公布《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征集立法意见和建议。记者注意到,关于小区地上停车位、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烈性犬饲养等热议较多的问题,在条例征求意见稿中都有提及。市民可在10月30日之前,向淄博市司法局立法科提交建议和意见。

小区地上停车位如何分配?这一直是很多小区争议较多的问题,本次条例征求意见稿对于地上车位有了确定。条例征求意见稿表明,新建物业的物业管

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地上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建设单位不得销售;建设单位销售地上车位的,由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销售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长期以来,关于物业服务费的交纳,也一直是很多小区面临的难题。本次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表示,如果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人恶意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的,按照规定纳入其个人诚信记录。如果物业服务企业有超标准收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收费、低于服务等级提供服务等行为的,也将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并予以相应惩戒。

那么,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有权对业主家停水停电吗?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义务,不得因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等理由,擅自实施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实施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业主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损害业主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区县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程序也有了明确规定,符

合以下8种情形才能启动。(一)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二)电梯故障需要立即维修的;(三)消防设施故障需要立即维修的;(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松动、脱落;(五)玻璃幕墙炸裂;(六)排水管道爆裂;(七)地下车库雨水倒灌;(八)其他可能危及房屋安全和造成人身安全事故的情形。

此外,条例征求意见稿中明确规定,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职责;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饲养其他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的,其加装费用,不得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市民对《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在10月30日之前通过3种方式向淄博市司法局立法科进行反映。1.拨打电话:0533-6218772;2.寄送信件至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306号市司法局立法科。邮编:255033;3.通过邮件进行反映。将邮件发送至zbsfjlfk@zb.shandong.cn。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男子赶高铁丢了包 保安捡到及时还 有着弟弟600多张结婚照的相机找到了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冯长冰 报道

晨报淄博10月7日讯 10月1日下午4时许,骑着摩托车由沂源到张店赶高铁前往北京的姜先生,走到博山境内时,回头一看,不由惊出一身冷汗,车后原本好好挂着的包,由于卡扣松动,突然不见了,更让姜先生着急的是,包内的相机中,还存着自己当天刚给弟弟婚礼拍摄的600多张照片。慌忙之

下,姜先生调转车头,沿途一路寻找。

话分两头,当天下午3点多,正在沂源交警大队事故科门前执勤的保安周作洪发现门前的博沂公路上,躺着一个浅绿色的旅行包。周师傅担心包会被别的车轧坏,连忙将包提到路边,静候失主,但等了10多分钟后,也没有人来认领,周师傅立即将情况向事故科科长刘为民进行汇报。

刘为民将包打开进行了检查,发现包内有佳能单反5D相机一台,多张银行卡及现金。在其中一张银行卡上写有姜某某的名字,通过上网查寻,姜先生名下的手机号码处于停机状态。

无巧不成书,正当民警想通过别的渠道与姜先生取得联系时,门口急匆匆闯进一个满头大汗的年轻人,声称是派出所报案的,自己的包丢了。

通过核对年轻人携带的身份证,发现此人正是失主姜先生。

原来,由博山一路返回寻包的姜先生,找了20多公里未果后,发现路边有警务标识的沂源交警大队事故科,还以为是派出所,急忙进来报案。

经过与姜先生核对,包内的物品一样未少,民警将包完璧归赵,姜先生对保安周师傅及民警的无私帮助,连声道谢。

4小时20分 120余人雨夜寻找走失老人 一场爱心接力让节日更温暖

文/图 记者 任灵芝
见习记者 赵颖慧
通讯员 孙巍 许红

晨报淄博10月7日讯 10月4日,一场突如其来的降温让人猝不及防,秋雨中,一名老人走失的消息更是牵动着民警、救援队队员和普通百姓的心。

10月4日下午5点28分,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学苑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白寨村一老人上午外出后一直没有回家,老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症,家人怀疑其迷路走失。值班民警通过调取监控,发现老人当天上午8点半左右推着一辆三轮车沿姜萌路往南去了。按时间推算,老人很可能已经不在北郊镇辖区,值班民警继续视频追踪的同时,立即向周村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争取支持。

晚上6点51分,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通过110接处警平台对全市警情进行调度,但均没有接到走失老人的报警,又立即下发通知,部署全市接处警力量进行关注寻找。时间一分一秒过去,雨一直在下,气温越来越低,时间拖得越久老人的境遇越危险,民警心中就只有一个信念:抓紧时间循迹找人,让老人安全回家!

晚上8点05分,民警联系了



民警在仔细查看监控,寻找老人的踪迹。

城际救援队、阳光救援队加入了寻找老人的队伍,搜索队伍不断扩大。晚上8点16分,查找了上百路视频,甄别了上万帧图片,周村公安分局合成作战中心传来消息,下午4点34分,一名相似老人出现在距离走失地点15公里外,S102省道与滨莱高速立交桥交会处附近,家属通过辨认确认正是走失的老人。根据视频分析老人的去向可能是张店。

晚上8点24分,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迅速指令张店公安分局房镇、马尚和昌国路派出

所进行重点搜索。房镇派出所接到指令后,一边调取监控、加大巡逻,一边将消息发布到警务助理群中,全所上下一起发力。

晚上8点45分,值班民警发现下午5点左右老人曾出现在原山大道与人民西路交叉口附近。得知这一消息,一直在别处搜寻的救援队队员和村民陆续赶到了这个监控点附近,和民警一起展开了撒网式查找。

晚上9点40分,值班对讲机中传来了在中润大道和南京路路口,警民合力将老人找到了



通过监控发现老人踪迹。
视频截图

的好消息!巡逻民警已协助家属将老人送往医院检查。这场暖心寻人接力,历时4个小时20分钟,先后有120余名救援队队员和热心村民参与其中,淄博警方各方面力量更是精准研判、密切配合,让这个国庆节流淌着警民一家亲的温暖和力量。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公告

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周村城北经济开发区永安北路淦河桥进行全封闭施工,届时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交通安全,减速慢行,绕行西北外环路及新华大道。

因此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2019年10月8日

沿街房出租

位于高新区中润大道中段科技苑庭兰村沿街房一套(1至2楼),总面积320平方米,现对外出租,价格面议。

联系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15953332229